考試院第10屆第167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95年1月12日上午9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邊裕淵 徐正光 伊凡諾幹

蔡璧煌 邱聰智 洪德旋 李慧梅 吳泰成 劉武哲

許慶復 陳茂雄 郭光雄 蔡式淵 劉興善 吳嘉麗

張正修 吳茂雄 李慶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蔡良文(代理) 張俊彦(吳三靈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黄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張俊彦公假 請 假:張俊彦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蔡良文代理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166次會議紀錄。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壁煌)第 16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決議,為期明確及符合院會討論實況,並避免外界誤解,建議修正為:「95 年專技人員航海人員特考仍依第 165 次會議決議,分四次舉辦,其中第一次及第二次考試合併組設一個典試委員會辦理,仍由蔡委員壁煌擔任典試委員長職務。第三次及第四次考試另行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洪委員德旋)目前院會紀錄之格式,委員發言係紀錄為「00表示意見」,院長發言則以「院長講話」呈現,由於不論委員或院長發言,均屬個人意見之陳述,爰建議統一規定為「00表示意見」。

更正:第 16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決議修正為:「95 年專技人員航海人員特考仍依第 165 次會議決議,分四次舉辦,其中第一次及第二次考試合併組設一個典試委員會辦理,仍由蔡委員壁煌擔任典試委員長職務。第三次及第四次考試另行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第 161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 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 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 ,請李委員慶雄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 。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 月 15 日呈請總統派用。
- (二)第164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5年1月5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三)第 164 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施 行細則」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 修正草案通過並發布施行。」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 (四)第165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有關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修正草案報請核備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4年12月30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司法院秘書長函送該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05 號解

釋抄本一案,報請查照。

- 2、內政部、銓敘部會銜函以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94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請本院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關於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於法院組織法部分條 文修正公布後,錄事、庭務員等2職務均由僱用改為列委 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上開2職務之職缺得否分3梯次 提報考試分發,並得依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不受代理期間 1年之限制報請鑒核一案,報請查照。
-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說明本案係 94 年 6 月 15 日法院組織法修正後之因應措施,司法院秘書長自 94 年 5 月起三度來函,且除法院體系之 743 職缺外,連同檢察體系應有近千職缺,為數相當多,銓敘部延擱半年始報院處理,顯有延遲,且所請求事項,已違反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有關「代理期間以1 年為限之規定」而擬議從寬,亦無終結期限。另說明正辦應儘速辦理考試分發,爰建議銓敘部再邀請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法務部及司法院秘書長研商,儘速提出考試用人計畫,再配合其期程始可考量代理期間得否例外從寬問題。

朱部長武獻、林部長嘉誠補充說明:對吳委員泰成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本案退回銓敘部處理後再行提報。

- 4、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考選機關對考選爭訟案件處理之研究」、「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探討」、「論複查考試成績之資訊公開限制—典試法第23條之檢討」等三份委託研究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委員表示意見:(洪委員德旋)說明湯德宗教授研究之「論複查 考試成績之資訊公開限制—典試法第 23 條之檢討」報告,

認為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為新興基本權,並藉此延伸典試法 23 條之規定有待商權,具體建議修正典試法第 23 條之規定 。蔡志芳教授研究之「考選機關對考選爭訟案件處理之研究 」, 其第 49 頁建議考選機關建立一個「合議制命題與決定 評閱標準」以取代「評閱標準會議」,此二篇研究報告均具 參考價值,惟如落實為政策,恐造成試務機關很大之困擾, 建請考選部深入探討,預為因應。(李委員慶雄)說明本三篇 研究報告並非政策,如擬深入探討,建議由值月委員邀請撰 稿教授與考試委員座談,交換意見,尋求共識。(劉委員興 善)舉個人參加美國律師考試之經驗,說明考試如擬公布答 案,將造成申論題之答案務求清楚、明確、簡單,而測驗題 之題型與答案則複雜化,此一方向有利有弊,提供考選部參 考。(郭委員光雄)說明去年 12 月赴美參加研討會時參觀律 師公會情形,及說明美國律師考試包括實務操作及測驗題, 並無公布申論題答案之問題。另舉大學聯考作文興廢及申論 題改成簡答題之演變情形,說明公布參考答案恐造成命題不 易、難以找人命題等情形。

- 5、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 試第33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漁船船員考試審議委 員會第34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 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6、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23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29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 ,報請查照。
- 7、考選部函陳 94 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五)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辦理「91年至93年會計師考試試題品質研究」計畫。
- 2、考試動態:舉行9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三項考試辦理情形。

(三)朱部長武獻報告:

- 1、94年7月1日地方警察機關修編後,相關職務人員之銓 敘審查情形。
- 2、本部辦理94年7至12月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分析。
-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玉体)詢問黨務及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公職退休案之研處情形,及何時可提院會討論。(蔡委員壁煌)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統計數據顯示,50歲及55歲自願退休比例逐年有增加趨勢,顯見確有悖離退休養老本意,造成政府沈重之財政負擔,由於退休法全案修正不易,建議將較具共識且急迫改革之展期年金制與五五專案相關法條抽出,單獨向立法院提出修正草案。(張委員正修)有關黨務及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公職退休案,建議召開公聽會,避免發生類似 18%改革案之爭議。(徐委員正光)詢問 18%改革案之確切實施日期,及立法院國、親兩黨針對 18%改革案,擬凍結本院預算,銓敘部之因應作法。(劉委員興善)舉個人接觸退休人員之感受,說明人事人員對於即將退休人員之權益似未盡告知義務,造成退休人員不瞭解退休前後、不同時間退休權益之變化,爰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製宣導手冊,清楚告知擬退休人員相關權益。

朱部長武獻、吳副局長三靈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 (略)。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94年第4季重要業務概況。

(五) 吳副局長三靈報告:

- 1、辦理本局94年12月擴大主管會報,建立雙向溝通機制。
- 2、95年春節假期前後1日各機關實施人力控留措施案。
- 3、95年度「政策行銷與政府形象塑造研習班」辦理情形。
-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說明日本政府進行組織改造之前,已先 推動權力下授,使部會數目減少後,單一部會不致過度臃腫 ,我國擬由36個部會縮減為26個,並未進行權力下放,恐 造成二級機關內部單位與三級機關之膨脹。
- 四、蔡代理秘書長良文報告:本院及所屬 95 年度單位預算案立 法院審議動態情形。

五、臨時報告:

- 伊凡諾幹委員報告:說明本次會議宣讀第 166 次會議紀錄時, 洪委員德旋建議「院長講話」修正為「院長表示意見」一節 表示不同看法,並認為院長同時擔任會議主席,特殊情形下 才表示意見,與考試委員對於憲法所定本院職掌之政策及其 有關重大事項經常表示意見有別,以「院長講話」呈現較符 合議制精神。
- 洪委員德旋表示意見:由於院長之發言亦屬個人意見之陳述, 院會其他成員可能有不同見解,建議改為「院長表示意見」 並無不尊重院長之意,僅是體例修正。
- 院長表示意見:針對主席發言之各種情形加以說明,並同意採 洪委員德旋之意見。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 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草案通過並發布施行。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案:

-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67 位、審題委員 44 位,合計 11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 照名單通過。

散會:10時35分

主 席 姚 嘉 文